(全省	釿)	涉	及	國	家	機	密	ग्रे	艮	離	職		声請	•		境 ^年	•	請月	表日
退離職前之服務(造報)機關							維職前級 職					申		人姓 分語 一編	Š.				
申請人身分	□退化		哉文職 哉聘雇			出境	竞事由	∄		旅遊鞜 深訪親	観光 視友]就;]其(
本次申請出 境起訖日期	주	年年	月 月 日)	日	ıŀ	核境	准期	出間	自	年	- 月		日至		年	月	F	=	
到達國家或 地點、行程 內容 (請簡述)																			
會晤人員		□無□有(請敘述)							聯紹電言		及								
申請人連絡電話	市區電手	電話: 機:								請 / 各地は									
備註事項 (e-mail)																			
□同意 □]不同意	5 行	程依正	_ 政府]	資訊	公屏	法第	七个	條規	上定提	是供。								
注意事項			下得洩 密保護					冒內	_ , 矣	口悉	· 持	有或	- (使)	用國	_ 家村	幾密言	資訊	,並	應遵
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	上列章		P容本 法律責		-						背面	所	印相	目關	保密		<u>_</u> ,女	1有不	實,
受理機關	承	意見辦人 似件 間	-	司意	; ;	不同	意			主官	'(管))批	示()	閱)					
備註: 各服務機關 向原服務機																刂期阝	艮內	出境	,應

相 關 保 密 規 定

1.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五條第一項:

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,無論是否主管事務,均不得洩漏;退職後,亦同。

- 2. 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:
- (1)第二十六條:

下列人員出境,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 人核准:

- 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- 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- 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前項第三款之期間,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 期限,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,不得逾三年,並以一次為 限。

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,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(2)第三十二條:

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。

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五項之罪,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(3)第三十六條:

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,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,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二項俟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通過後施行)